附录

个案一：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七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下午四时三十八分至四时五十五分在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放的电视节目《天天饮食》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该节目中所显示的赞助商标志超过规定的播放频率和时限，等同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亚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a) 该节目为烹饪节目，在亚视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免费电视服务）的外购作直接转播的频道播出。有关品牌获识别为节目的冠名赞助商。该节目每集长约 15 分钟，当中没有间断时间。在节目中，厨师使用赞助商的调味产品烹煮一或两道菜；以及

(b) 该节目有镜头展示煮食台及置于台上的赞助商产品。从该等产品、厨师和主持人的围裙或衣服、赞助产品的包装，以及厨房场景内摆设的陈列咭，均可看到赞助商标志。此外，赞助商标志经常在节目名称、厨师与主持人的姓名，以及菜式名称和食谱旁边出现。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a) 第 8 章第 1 段 – 除非通讯局另作批准，否则持牌人只准在节目开始或结束时，又或者节目中的正常间断时间之内播放广告材料；

(b) 第 8 章第 2 段 – 若播出的广告属于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区收看的外购作直接转播的频道所播送的节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并未因播放广告而获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能证明须干扰广播服务才可遵守上文第 1 段列出的标准，则持牌人可免遵守有关标准；

(c) 第 8 章第 2A 段 – 上文第 2 段**不适用于*免费电视服务*，除非**–

(a) 持牌人已向通讯局提交一份声明，确认该频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区收看，以及持牌人并未因播放广告而获得任何收益；

(b) 在荧幕上播出公布，让观众清楚知道节目内可能出现广告；

(c) 在该频道的广告时间内播放的广告，总计时间不得超逾规定的时限；以及

(d) 第 9 章第 8B(d)段 – 持牌人在节目内提及受赞助的节目名称，以及在节目内受赞助的材料旁边显示赞助提述时，播放频率及

时限须符合下列规定：

(i) 冠名赞助及任何可接受赞助材料的赞助识别不得过于频密播放，以至破坏观赏趣味；以及

(ii) 在为时 7 分钟或以上没有中断的节目内，显示赞助识别的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15 秒。在有关节目内，显示赞助识别的总时限按每 7 分钟播放 30 秒的比率计算。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a) 在厨房内显示大量附有赞助商标志的材料，属过分突出赞助商，等同节目内的广告材料；

(b) 部分赞助识别的显示时间远超过每次 15 秒的时限，而且在每集节目内显示赞助识别的总时限亦超过规定的时限；以及

(c) 尽管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属亚视免费电视服务的外购作直接转播的频道，但该节目没有播出公布，让观众知道节目内可能出现广告。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由于亚视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曾因同类违规事项而被通讯局劝谕，通讯局决定向亚视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广告守则》第8章第1及2A(b)段和第9章第8B(d)段的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晚上十一时零五分至十一时五十五分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晚间新闻》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新闻节目在报道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港大民研）就市民对行政长官二零一五年施政报告的实时反应进行调查所得的结果时，错误引用港大民研于二零一四年进行的同类调查的结果。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a) 根据港大民研网页刊载的有关调查报告，在该则新闻中口述及画面显示的数据都是二零一四年而非二零一五年的调查结果，而所提及与上一年调查结果的比较，亦是二零一三年与二零一四年调查结果的差异，并非二零一四年与二零一五年的差异；以及

(b) 无线承认有关错误是人为失误，并确认没有在报道播放后作出更正。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以及

(b) 第9章第7(e)段 – 新闻报道如与事实不符，应尽快在发觉后更正。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a) 有关新闻报道有明显的错误资料；

(b) 在报道播放当日发表的施政报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市民对施政报告的实时反应的调查，是观众关注的课题。错误引用调查数据可能影响观众理解市民对最新一份施政报告的反应；以及

(c) 电视台错误报道整份调查结果，而且未有察觉到有关错误，以至其后没有作出任何更正，反映电视台未能确保有关新闻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 9 章第 1A 和 7(e)段的条文。

个案三：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八时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东张西望》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投诉内容指该节目在报道从台湾入口的劣质猪油时，提及某一本地连锁食肆曾使用台湾一家公司生产的劣质猪油制品，并有镜头展示该食肆的外观，然而，该食肆并不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公布的有使用有关劣质猪油制品的商户名单上。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a) 被投诉的节目是有关社会议题及娱乐新闻的资讯娱乐节目；

(b) 在关于劣质猪油的环节中，节目以分割画面方式播出数家商铺(包括该本地连锁食肆)的片段，当中可见该等商铺的名称。该片段长约八秒，并配有旁白，指该等商铺（没有提及名称）曾使用台湾一家公司的劣质猪油制品；

(c) 该本地连锁食肆不在食安中心所公布的可能曾分销或使用台湾有关公司生产的猪油／猪油制品的商户名单上；以及

(d) 在同一节目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播出的一集中，节目女主持宣布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播出的节目环节（即被投诉的该集节

目）误用了该本地连锁食肆的画面，并指出根据食安中心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布，该香港本地连锁食肆并没有使用台湾有关公司的猪油制品。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a) 第 9 章第 9 段 – 持牌人有责任避免在真实题材节目中对个别人士或团体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谬误资料或歪曲事实。持牌人亦不应错误引导观众，以致对节目提及的人士或团体不公平。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a) 根据传媒的报道、该本地连锁食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发出的声明及食安中心同日的新闻公报，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该本地连锁食肆曾使用台湾有关公司的劣质猪油；以及

(b) 节目内播出该本地连锁食肆的片段，并配上旁白指该食肆曾使用台湾有关公司的劣质猪油，尽管为时短暂，仍传递了会对该本地连锁食肆不公平的错误资讯。

裁决

考虑到无线在有关节目其后播出的一集中，已就该节目错误地包括了该本地连锁食肆的片段作出澄清，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 9 章第 9 段的条文。